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子公司拟与冯军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3,000,000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冯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还需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方可执行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冯军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四巷 9 号	-	-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(二) 关联关系

冯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（甲方）：冯军

借入人（乙方）：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 2 个月，借款期届满，乙方保证归还借款本金，双方约定无借款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由于借款时间较短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双方约定无利息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新疆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冯军先生借入款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